

女教月報

偽滿洲國期刊匯編

文教部

綫裝書局

女教月報

(第二冊)

偽滿洲國期刊匯編

綫裝書局



数据加载失败，请稍后重试！



文教月報

沈阳

第二册

文教月報	一九三六年	第七号		五三九
文教月報	一九三六年	第八号		六二五
文教月報	一九三六年	第九号		七〇一
文教月報	一九三六年	第十号		七六五
文教月報	一九三六年	第十一号		八八五
文教月報	一九三六年	第十二号		九五七
本刊目录汇编				一〇三七

文教月報目录

女教月報

第七號

康德三年二月二十日

女教部

目次

院令		一
訓令		一
指令		五
呈文		九
公函		九
批示		一
任免指叙		一
各省紀事		二
吉林	龍江 安東 奉天 錦州 熱河	
直轄機關紀事		三
講演		三
重要政務紀略		六
彙報		七
規程		七
學校紀事		四
私塾		六
社會教育		七
官吏出差		七
收存資料圖書		八
文書收發件數		〇

凡 例

一、國務院訓令、指令統編入院令欄、各部局令有關文教者均編入部令欄

一、其他公函、佈告、批示以及彙報中之統計報告等項各依其綱目編列惟屬於各省者除關於古蹟、人事、

學校紀事等外均編入各省紀事欄

一、本月報爲充實內容並期其整備起見對於登載項目得隨時增益改進不以編纂要項所列爲限

一、本月報目錄爲經濟與便於查閱計仍定每六個月彙總刊行一次

文教月報目錄 部令 訓令

部 令		訓 令	
一八、五、三	山修給費或辦公費預算 中設置慰勞金或賞金費 目之件	國務院總務廳長 各部大臣	二
一、六、三	文教部留學生規程	公 布	三
三、三、三	民政部令關於決定哈爾濱部 已計畫之件	同	一〇
五、三、〇	實業部令獎勵獎勵規則	同	一〇
七、五、六	交通部令關於國內普通郵政 匯兌資費之件	同	三
一〇、三、三	招收第十三次教員講習生之 件	各省市	一
一、一、七	關於該省旅費生事務辦法	吉林省長	七
三、一、五	令發表彰師孝證書及獎品之 件	各省長	七
二、二、六	制發文教部報告規程	各省區市 直轄學校館所	七
六、一、三	本年上丁祀孔一體奉行之件	各省長	七
七、一、三	各省寺廟等調查狀況限一月 二十五以前報部之件	各省市	七
五、一、八	備選選定小學校一處作為模 範之件	間島省長	七
八、二、四	調查青年教育設施狀況之件	各省市	一
九、二、四	選派第五屆教員留學生之件	各省長	一
一〇、二、六	建國紀念日舉辦事項	各省市	二
一一、二、二	二月二十五日丁祭先期修整 道路之件	新京特別市長	三
三、二、二	令發本年度修理文廟用費之 件	奉、吉、安、錦、 濱、熱、各省長	八
三、二、二	選派第三期社會教育留學生 之件	各省特別市長	八
四、二、二	製發民衆教育宣傳圖片	各省市	八
五、二、六	本年植樹節應辦事項	同	八
六、三、四	備報三年一月各號月報之件	各省市 直轄各校館所	九
七、三、三	關於追加使用乘車證之學校 之件	熱河省長	九
八、三、六	備報報告例內所定各號日報 之件	各省長(無領江) 新京特別市長 奉、安、錦、濱、 吉、熱、各省長	九
九、三、八	組織日本教育觀察團之件	各省市	九
一〇、二、二	建國體操日要項	各省市	一〇
一〇、三、三	學生身體檢查要項	各省市 直轄各校所	一〇
一一、三、三	報告例中之年報限具報之 件	各省市	一〇
一二、四、六	調查古蹟物等項	同	一〇
一三、四、五	舉辦社會教育指導者講習會	間島、三江、黑 河省長	一〇
一四、四、一	舉辦第一次發揚國民精神週 間	各省市	一〇
一五、四、二	召開教科書編纂委員會	同	一〇
一六、四、三	訪日宣詔紀念日應舉行恭祝 詔書式之件	同	一〇
一七、四、三	制發本部統計事務規程之件	本部及所屬各校 館所	一〇
一八、四、三	解釋報告例中命令例規報告 具報範圍之件	各省市	一〇

— 543 —

四	一七	梨樹常氏私立初中立案之件	奉天 同	七	宣	二二	續穆縣節婦高黃氏誤爲劉黃氏准予更正之件	吉林 同	八
三	一七	私立文光女中立案之件	同	七	三	二三	阿城縣請設古物保存館之件	濱江 同	八
三	一七	增加小學教授時間	吉林 同	七	三	二三	所送學生課文要選錄刊共他文藝時再爲選登之件	熱河 同	九
三	一三	省立雙城初中招生並改爲農校之件	濱江 同	七	三	二三	呈送使用乘車減價證各學校調查及追加表之件	錦州 同	九
三	一三	爲編纂林學及農業講義請審查之件	同	七	三	二三	請領乘車減價證之件	熱河 同	九
六	一八	補助令 准予補助之件	大滿洲帝國體育聯盟	七	七	二三	變更省立學校名稱之件	吉林 同	九
三	一三	據報實施小學教科規程之件	奉天省長	八	五	二三	私立船業學校立案之件	哈爾濱特別市長	〇
三	一三	寒假期間追認之件	高等師範學校校長	八	六	二三	私立聖經學院立案之件	同	〇
三	二三	准發康德三年度補助金之件	滿洲國樂社理事	八	六	二三	請追加使用乘車證學校之件	熱河省長	〇
三	二三	准發康德三年度補助金之件	滿日文化協會理事	八	六	二三	請追加使用乘車證各學校之件	錦州 同	二
三	二三	准發康德三年度補助金之件	滿洲國童子團聯盟理事長	八	六	二三	學校開校紀念日准備案之件	奉天 同	二
三	二三	准發康德三年度補助金之件	旅順撫案整理代表	八	六	二三	該校學則准予認可之件	高等農業學校校長	二
三	二三	關於請求路局追加指定學校之件	熱河省長	八	七	二三	省立工科中學改稱之件	間島省長	二
三	二六	青島縣於寒假期間舉辦講習會之件	濱江 同	七	七	二三	私立校立案之件	奉天 同	三
三	二六	國內旗生劉德培等補助費之件	吉林 同	七	七	二三	富錦縣立農業學校學則之件	三江 同	三
三	二六	關於廢止長春師範學校之件	同	七	七	二三	各縣選送依蘭師範補助生辦法	奉天 同	三
三	二六	私立指南國機兩學校立案之件	錦州省長	八	七	二三	關於各項報告填報方法	錦州 同	三
三	二二	三年度實業乘車減價證之件	奉天 同	八	八	三九	查報國城縣二區小學校被匪詳情	安東 同	三
三	二三	私立培德等三校立案之件	哈爾濱特別市長	八	八	三九	興隆縣事處呈請設立師範暫從緩議之件	熱河 同	三
三	二三	私立校立案之件	奉天省長	八	八	三九			三

二〇	三、九	國內外留學均有定額得離變更之件	錦州同	九	三
二一	三、九	萬壽宮江神廟地址候商財部再行飭遵之件	吉林同	九	三
二二	三、〇	雙城縣第二次檢定私塾教師辦法	濱江同	九	三
二六	三、二	關於集會報告之件	同	九	三
二七	三、三	關於該省教育廳報告例之件	同	九	三
二八	三、三	關於該會審訂教科書印發之件	滿洲帝國教育會 常務理事	九	三
二九	三、六	私立文德育才兩校立案之件	奉天省長	九	三
三〇	三、六	省立雙城農業學校規則	濱江同	九	三
三一	三、六	阿城私立基督小學立案之件	同	九	四
三六	三、六	解釋前發國定教科書調查表填註方法	安東同	九	四
三八	三、八	省立日語專校改為商校之件	龍江同	九	四
三九	三、〇	所請補助赴日觀察團旅費碍難照准之件	熱河同	九	四
四〇	三、〇	教育品展覽會經費之件	間島同	九	四
四一	三、〇	呼蘭私立小學立案之件	濱江同	九	五
四二	三、〇	齊城縣小學校表應照格式詳填之件	熱河同	九	五
四三	三、〇	安東村立三道嶺及私立宏遠兩小學均改為縣立之件	安東同	九	五
四四	三、〇	該會籌備參年度補助金准予撥支之件	滿洲帝國教育會 常務理事	九	五
四五	三、三	關於職員勸報之件	濱江省長	九	五
四六	三、五	康德二年度體育聯盟決算之件	滿洲帝國體育聯盟 理事長	九	六
一四	三、五	第五屆教員留學生之件	各省長(無黑河)	九	六
一五	三、五	延吉農校招生辦法	間島省長	九	六
一六	三、六	揭發樺甸縣境古城之件	吉林同	九	六
一七	三、六	據報工業學校臨時停課之件	濱江同	九	六
一八	三、六	該管內學校員生使用乘車證之件	滿洲里市政管理 局長	九	七
一九	三、三	據發康德三年度補助金之件	哈爾濱高等工業 學校長	九	七
二〇	四、三	私立文光女校立案之件	奉天省長	〇	七
二一	四、三	中學教科規定一部變更之件	龍江同	〇	七
二二	四、三	私立三育中學立案之件	安東同	〇	七
二三	三、五	前年度剩餘金滾入三年度歲入內之件	滿洲帝國教育會 常務理事	〇	七
二四	四、九	醫學專門學校立案之件	哈爾濱特別市長	〇	七
二五	四、九	添設農業學校之件	錦州省長	〇	七
二六	四、九	滿俄私立各學校移轉哈市管轄之件	濱江同	〇	七
二七	四、六	私立崇德小學立案之件	吉林同	〇	七
二八	四、六	辦理報告例中月報之件	錦州同	〇	七
二九	四、六	九台縣校改添音樂之件	吉林同	〇	七
三〇	四、六	採用口語讀本之件	濱江同	〇	七
三一	四、六	不准採用非文言教科書之件	奉天同	〇	七
三二	四、七	辦理報告例中月報之件	間島同	〇	七
三三	四、七	辦理報告例中第二號表之件	錦州同	〇	七
三四	四、七	克山設立臨時教員養成所之件	龍江同	〇	七

女教月報目錄 指令

一七	四、七	珠河縣重改學校名稱之件	鎮江同	〇	元	三三	五、五	璦琿縣接收私立述聖小學之件	黑河同	二	八
一八	四、七	私立打字學院立案之件	錦州同	〇	四	三三	五、五	關於古扶餘國首都及高麗王墓之件	吉林同	二	八
一九	四、七	私立凌川中學捐助校產之件	同	〇	四	三三	五、五	省立校入學試驗費之件	濱江同	二	八
二〇	四、八	採用英語教科書之件	吉林省公署	〇	四	三三	五、五	私立文會高中已準備案之件	奉天同	二	八
二一	四、三	孔學會設立經學校之件	奉天省長	〇	四	三三	五、五	請頒發奉戴 詔書之件	吉林同	二	八
二二	四、四	私立指南中學立案之件	錦州同	〇	四	三三	五、五	發掘樺甸縣境內古城用費之件	同	二	八
二三	四、三	私立成德女中請求補助之件	同	〇	四	三三	五、五	私立校學年開始事項報告書之件	奉天同	二	九
二四	四、三	私立校請求補助之件	奉天同	〇	四	三三	五、五	長春師範學校廢止合併之件	吉林同	二	九
二五	四、三	東遼商科高中積欠之件	安東同	〇	四	三三	五、五	承德英廟小學擴充學級之件	熱河同	二	九
二六	四、四	私立小學請求補助之件	熱河同	〇	四	三三	五、五	訥河縣重修崇聖祠之件	龍江同	二	〇
二七	四、四	據呈報告例中第二至二五及第三二其各表之件	錦州同	〇	四	三三	五、五	採用日語教科書之件	熱河同	二	〇
二八	四、七	關於實習用地之件	高等農業學校長	〇	四	三三	五、五	籌辦日本語教師連成講習會之件	龍江同	三	〇
二九	四、〇	龍崗盤松縣奉戴詔書之件	安東省長	二	六	三三	五、五	關於召開師範校長會議及教員講習會之件	奉天同	三	〇
三〇	五、一	宣城市兩級小學經費向民政部呈請補助之件	新京特別市長	二	六	三三	五、五	吉林省立農業學校設立之件	吉林同	三	〇
三一	五、一	報告例中日報應照注意事項及解釋案辦理之件	黑河省長	二	七	三三	五、五	採用新商業英語教科書之件	奉天同	三	〇
三二	五、一	報告例中第二號日報照解釋案辦理之件	間島同	二	七	三三	五、五	間島省立延吉師範學校內容改編之件	間島同	三	〇
三三	五、一	報告例中各號日報照注意事項及解釋案辦理之件	熱河同	二	七	三三	五、五	關於寬城子兩級中學高級商業班新舊及改正教科課程表之件	吉林同	三	〇
三四	五、四	仍將報告書定期間呈部之件	吉林同	二	七	三三	五、五	關於承德縣精簡小學校實施計劃之件	熱河同	三	〇
三五	五、四	私立普及初級小學等立案之件	熱河同	二	七	三三	五、五	關於私立學校規程第七十九及第一百條之件	龍江同	三	〇
三六	五、四	私立明德初級小學等立案之件	同	二	八	三三	五、五			三	〇

呈文		公函	
三〇一	購備蘇新台子小學校改定名稱之件	天	六四
三〇二	報告例第三八號年報之件	熱河同	三
三〇三	報告例第一六號年報之件	安東同	三
三〇四	族費生沈錫倫祖訓民補助費之件	吉林同	三
三〇五	省立農林學校採用教科書之件	間島同	三
呈文		公函	
五一	呈為具報高等農業學校印信及小官印啓用日期恭請鑒核案由	國務總理大臣	七
六一	呈為本年仲春上丁祝孔請為奏請派員恭代行禮由	國務總理大臣張	八
七一	呈為本年丁祭執務是否仍照原派各官擬定請奏請訓示由	同	八
三三	呈為擬具中央圖書館官制草案請核示由	國務總理大臣	九
三四	呈為擬具文化研究院官制草案請核示由	同	九
四一	呈為據安東省長韓謙撫公縣長呈稱昭善被匪搶掠損失情形可否補發請鑒核施行由	同	二〇
四二	呈為據吉林省公署請頒發昭善共七十七校恭請核示並進由	同	二〇
四三	呈為擬請頒發高等農業學校回鑒訓民詔書一份請鑒核施行由	同	二〇
四四	關於安東省寬甸縣結句初級小學校遺失詔書請鑒核之件	同	二〇
五五	招收第十二次教員講習生之件	蒙政部	七
六一	嗣後如欲處分寺廟請先函商之件	財政部大臣	七
六二	函達表彰節孝證書及食品之件	蒙政部 同	七
六三	函達通達縣學生減費乘車證之件	蒙政部	七
六四	收到興安北省古跡照片請查照之件	同	七
六五	本年仲春祀孔請派員任官陪祀之件	中央各部局處	七
六六	介紹本國學生連緣入學之件	日本北海道帝國大學校長	八
六七	介紹奉省舉事務官文蔚之入學之件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校長	八
六八	介紹本國學生張紹維等二名入學之件	日本早大第一高等學院長	八
六九	總理大臣捐助博物館之地請查照備案之件	財政部	八
七〇	二月二十五日丁祭請書祝詞奏請 欽奉之件	宮內府掌禮處	八
七一	檢送乘車減價證之件	蒙政部大臣	八
七二	介紹郭文宗入校研究之件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校長	八
七三	本年春戊關岳合祝特派與祭人員之件	軍政部大臣	八

九	三、四	介紹王宗哲入學之件	日本東京 帝國大學總長	九	八	天	四、五	項	函辦理報告例注意事	同	三	四	
三	四、二	建國體操要項	蒙政部大臣	〇	〇	三	四、九	指導者	函第一二次社會教育 調查ニ關スル件	各省總務處長	二	三	
二	四、六	二年度收入印紙之件	財政部 同	〇	〇	〇	五、六	建物新營	函豐城農業學校附屬 建物新營ニ關スル件	營繕品局 營繕處長	三	三	
六	四、七	錦州省立農業學校習用地 請移歸本部管理之件	財政部 同	〇	〇	〇	五、三	學生學費	函依蘭師範學校初中 學生學費免收ニ關スル件	三省省公署 總務處長	二	三	
六	五、四	廢止奉天故宮博物院之件	宮內府 同	二	〇	〇	五、二	函受驗科徵收	函受驗科徵收ニ關ス ル件	各省(無三江) 公署 總務處長	二	三	
六	五、四	關於移讓北滿特別區小學校 財產權之件	財政部 同	二	〇	〇	五、九	贈依頼	函朝鮮人教育資料寄 贈依頼ノ件	大連滿鐵地方部 學務課長	二	三	
七	五、四	康德三年度一月份印紙收入 通報之件	同	二	三	〇	五、六	函補助留學生	函補助留學生補缺募 集ニ關シ推薦方依頼ノ件	滿洲醫科大學長 南滿洲工業專門 學校校長 旅順工 科大學長	二	四	
元	六、八	關於學生教職員月末統計表 之件	司法部大臣	三	元	七	五、六	函集ニ關	函集ニ關スル件	奉天、吉林、安東 間島、龍江、錦州 各省總務處長 哈爾濱、新京各 特別市總務處長	二	四	
四	六、八	三年二月份收入印紙通報之 件	財政部 同	三	元	天	五、八	函集ニ關	函集ニ關スル件	慶兒島高等折殖 學校校長	二	五	
四	六、三	第十三回教員講習員募集之 件	蒙政部	三	元	二	五、一	函靖安義塾	函靖安義塾ニ關スル 件	總務司函自費留學生郭廣岐 諭示送還ニ關スル件	總務司長 駐日大使館 學務處長	三	三
四	六、三	關於公用財產移管之件	財政部大臣	三	〇	〇	六、二	函本部留學生	函本部留學生ノ轉學 轉科並補助費支給ニ關スル 件	駐日大使館 學務處長 于靜遠	三	三	
四	六、三	滿洲國樂社ニ關スル件	滿洲國樂社理事	三	〇	〇	六、一	函關於報告例	函關於報告例第三二 號年報之件	國立高等師範學 校校長	三	三	
四	六、三	總務司函關於小學教科規程 實施上注意之件	各省區市 總務處(處)長	三	〇	〇	六、二	函關於報告例	函關於報告例第三二 號年報之件	駐日大使館 學務處長	三	三	
三	三、四	函司法部總務司函保 字第二四七號ニ對スル回答 ノ件	司法部總務司長	三	〇	〇	六、二	函關於報告例	函關於報告例第三二 號年報之件	駐日大使館 學務處長	三	三	
三	三、〇	兩建國體操フィルム 無稅通關方依頼ニ關スル件	財政部稅務司長	〇	〇	〇	六、二	函關於報告例	函關於報告例第三二 號年報之件	駐日大使館 學務處長	三	三	
八	四、一〇	函收科書資料蒐集之 件	各省教育廳長 各特市行政處長	〇	〇	〇	六、二	函第二次社會教育指 導者留學生(青森班)卒業俟 歸國ニ關スル件	駐日大使館 學務處長	三	三		
三	四、七	附申請ニ關スル件	同	〇	〇	〇	六、三	駐日大使館	駐日大使館 學務處長	三	三		

九	六、四	件	安東、鳳城縣內朝鮮人教育狀況調查ニ關スル件	安東省公署教育廳長	三	三	六、三	函第二次社會教育指導者留學生見學旅費支給方申請ニ關スル件	同	三	元
一〇	六、四	件	吉林省立農業學校設立ニ關スル件	國務院總務廳長	三	三	六、四	函補助檔案整理費交付方停止ニ關スル件	旅順檔案整理處代表 崎 鶴 雄	三	元
一〇	六、五	表推薦之件	函關於佛教座談會代表推薦之件	退居如光法師	三	三	六、五	函教育狀況報告ニ關スル件	典安北省公署官	三	元
一〇	六、五	八規則等寄與方依頼ノ件	函留學生許可規程又	各省總務廳長	三	三	二、四	學務司函原昂々溪第二小學有不正使用乘車證據事請查復之件	龍江教育廳長	八	元
一〇	六、六	スル件	函宗教調查囑託ニ關スル件	日本文部省三邊文部次官閣下	三	三	二、八	函分發矯正國民不良習慣宣傳單之件	民政部衛生司長	〇	元
一〇	六、六	用數目調查之件	函關於國定教科書備用數目調查之件	各省教育廳（除安東）特別市行政處	三	三	四、四	函追加指定使用乘車證學校	龍江教育廳長	〇	元
一〇	六、〇	補助費ニ關スル件	函解宗瑞、趙志仁ノ補助費ニ關スル件	駐日大使館學務處長 于靜遠	三	三	四、七	函追加指定使用乘車證學校	奉天教育廳長	〇	元
一〇	六、二	建物及同館所屬古物ノ管理ニ關スル件	函前奉天故宮博物院建物及同館所屬古物ノ管理ニ關スル件	奉天國立博物院館長	三	三	四、六	函教員周英麟不正使用乘車證之件	奉天教育廳長	〇	元
一〇	六、二	時代雜誌寫真原板貸與ニ關スル件	函安東輯安縣高句麗時代雜誌寫真原板貸與ニ關スル件	滿日文化協會常任理事 榮原	三	三	五、一	函所送地圖轉寄審定之件	佳木斯初中學校劉文翰	二	元
一〇	六、二	其他ノ志願ニ關スル件	函本部留學生ノ軍官其他ノ志願ニ關スル件	各部總務司長（除軍政部）總務廳人事處長	三	三	五、三	函所送孝子規原稿轉寄審定之件	趙 孟 徵	二	元
一〇	六、二	志願ニ關スル件	函本部留學生ノ軍官志願ニ關スル件	軍政部參謀司長	三	三	四、七	函滿洲國內公私立專門學校及大學ニ關スル調查依頼ノ件回答	鐵路總局總務處人事課長	二	元
一〇	六、二	ニ關スル件	函旅費留學生ノ免除ニ關スル件	吉林總務廳長	三	三	五、三	函前北特區工業學校學生引證不正使用ニ關スル件	鐵路總局局長	二	元
一〇	六、二	入學校及其他ニ關スル件	函旅費生沈紹約ノ改入學校及其他ニ關スル件	駐日大使館學務處長 于靜遠	三	三	五、二	函學校教員學生及生徒ニ對スル旅費運賃割引證不正使用ニ關スル件回答	同	二	元
一〇	六、三	ノ注意事項ニ關スル件	函文教部留學生規程ノ注意事項ニ關スル件	同	三	三	六、三	函解釋使用乘車減價證事項	錦州教育廳長	三	元

文教月報目錄 公函 批示 佈告 任免指叙

批 示		任 免 指 叙	
兒 五、三	禮教司函分送宣傳用生活改善標語之件	各省教育廳長 (黑河民政廳長) 各市政廳長	二 八
兒 五、七	兩借用文廟內存樂器之件	奉天省教育廳長	二 八
佈 告		任 免 指 叙	
四 二、五	高等農業學校對備事務所廢止之件	八 六	
一 五、五	國務院佈告懸掛國旗方式	二 元	
七 二、二	郵政部與安各縣縣公署所在地名稱表中修正之件	八 元	
二 一、〇	替民三皇會請予立案之件	三皇會會長 王魁五等	七 二
三 一、五	私立萃文女中立案之件	校長史延春 新嘉坡工學院長 原口忠太郎	七 二
五 四、一	添設建築科之件	大滿洲帝國體育 聯盟理事長 沙淺泉等	〇 五
六 四、三	以五月二日為建國體操日之件	孫立真代辦人 徐 恩 溥	〇 五
七 四、三	關於李公祠產權之件	金 亞 鐸	三 元
八 四、四	據控盜賣廟產之件	萬國道德會滿洲 總會會長哈 健	三 元
一〇 五、二	請設立日本電報高等學院滿洲總分院之件		
一三 六、五	關於表彰金歌氏之件		
一四 六、五	關於證明發給薪料乘車股手續之件		
任 免 指 叙		任 免 指 叙	
久米 成夫	高 農	三、三 簡任二等	(兼任) 學務司長
鮑 啓 彰	同	三、三 簡任二等	學務司長
金 九 經	同	三、三 簡任二等	學務司長
金子孟太郎	禮教司	四、一 同	學務司
土屋 鐵 夫	總務司	四、一 同	學務司
高柳 常 次	教員講習	四、六 同	學務司
牧 俊 夫	高 農	四、〇 同	學務司
中野 誠 一	同	四、〇 同	學務司
永友 繁 雄	同	四、三 同	學務司
大庭 幸 介	同	四、三 同	學務司
松尾 俊 市	高 師	四、七 同	學務司
西垣 久 實	同	四、八 同	學務司
坂田 徹 治	同	四、〇 同	學務司
向 井 正	同	四、〇 同	學務司
陳 偉 備	同	四、〇 同	學務司
櫻井清太郎	同	四、〇 同	學務司
富田 信 次	同	四、三 同	學務司
水島密之亮	學務司	三、三 同	學務司
氏 名	服務機關	月 日	官 等
職 任	職 任	職 任	職 任
月 報	月 報	月 報	月 報
號數	號數	號數	號數
頁數	頁數	頁數	頁數